

表37.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中華民國

機 關 別	新 收 件				蒞 庭 案 件
	總 計	第 一 審			
		計	一 般 偵 查	自 動 檢 舉	
總 計	88,114	7	7	—	18,067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43,250	4	4	—	9,033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臺 中 檢 察 分 署	16,657	1	1	—	3,355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臺 南 檢 察 分 署	11,012	1	1	—	2,319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高 雄 檢 察 分 署	12,964	1	1	—	2,718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花 蓮 檢 察 分 署	2,261	—	—	—	407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智 慧 財 產 檢 察 分 署	1,310	—	—	—	200
福 建 高 等 檢 察 署 金 門 檢 察 分 署	660	—	—	—	35

說明：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係指自檢察官收案之次日起至案件辦理終結之日止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檢察案件收結情形（機關別）

111 年 1-5 月

單位：件、日

數			終 結 件 數	期 末 結 件 底 數	終 結 案 件 平 均 日 數
再 議 案 件	執 行 案 件	其 他 案 件			
22,093	1,596	46,351	88,032	510	2.08
9,980	685	23,548	43,187	462	2.91
3,909	490	8,902	16,653	14	1.29
3,022	144	5,526	11,006	13	1.19
3,862	227	6,156	12,961	9	1.10
790	36	1,028	2,260	1	1.24
455	5	650	1,305	11	3.59
75	9	541	660	—	1.02